

浙江启动罗氏沼虾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

锚定150亿元产值,打造“浙里大虾”金名片

近日,我省出台《浙江土特产·罗氏沼虾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(2025—2027年)》(以下简称《行动方案》),旨在全面提升罗氏沼虾产业规模、质量与效益,构建全国领先的产业集群。《行动方案》明确,通过推动良种化、生态化、设施化、品质化、数字化“五化”联动,力争到2027年,实现全产业链总产值150亿元的核心目标,持续增强“浙里大虾”的市场竞争力。

近日,省农业农村厅相关负责人对《行动方案》进行了解读。

《行动方案》出台背景是什么?

罗氏沼虾是近年来水产养殖领域的“致富虾”,其产业发展对推进我省“土特产富”全链、助力“缩差共富”具有重要意义。据统计,目前我省已建成国内首个国家级罗氏沼虾遗传育种中心种质资源库,收集、保存罗氏沼虾种质资源10类,育成罗氏沼虾国家水产新品种2个,种苗繁育规模达200亿尾,居全国第一;示范推广大棚两茬养殖、设施标苗接力养殖、一稻两虾等多种养殖模式,养殖面积超6万亩,产量达3.2万吨;培育罗氏沼虾繁育、养殖、加工等市场主体2000家,全产业链产值约100亿元。

《行动方案》总体要求有哪些?

聚焦罗氏沼虾产业现代化与竞争力提升,坚持良种化、生态化、设施化、品质化、数字化“五化”联动,着力提升产业体系、生产体系、经营体系,构建“重点县一龙头企业一核心基地”联动发展模式,实现“育好一尾沼虾、形成一个产业、带富一方养民”的目标,助力以“千万工程”牵引城乡融合发展缩小“三大差距”,奋力打造全国罗氏沼虾产业创新高地。

到2027年,“一库一地三带一中心”(国家罗氏沼虾种质资源库,全国技术创新策源地,太湖沿岸、环杭州湾、浙西南三大产业带,精深加工中心)建设取得突破,育成优质抗逆罗氏沼虾新品系2个,全省年育苗量250亿尾,养殖面积15万亩、产量5.5万吨以上,培育链主型企业10家以上,全产业链总产值达到150亿元。

《行动方案》重点任务是什么?

强化种质资源保护与评价。依托国家级罗氏沼虾遗传育种中心和浙江省水产种质资源库,建设完善活体保存库、生产性能对比测试区、遗传物质技术实验区及数字监测中心。持续引进、收集、鉴定、评价国内外罗氏沼虾种质资源,探索政府引导、院所支撑、主体参与的多元保种机制,健全“活体库+基因库”种源保护体系。到2027年,建成集遗传物质长期保存、评价利用、信息存储鉴定查询于一体的遗传资源库,长期保存遗传物质万份以上,单次生产性能测定能力达4万尾。

突破现代育种核心技术。聚焦抗病抗逆品种选育、生态育苗技术优化、育苗尾水低成本处理等重点难点,集聚科研院校和企业力量开展技术攻关,深化全基因组选择、基因编辑等现代育种技术应用。到2027年,育成抗逆性强、品质优良的罗氏沼虾新品系2个,完成核心育种技术攻关及成果转化应用2项以上。

提升良种扩繁推广能力。构建良种繁育体系,壮大浙北罗氏沼虾种业硅谷,在金衢丽等浙西南地区新建一批现代化虾苗场,扩大良种产能。对标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病苗种场标准,重点提升主产区育苗场的生物安保水平。到2027年,培育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10家,全省年供应优质虾苗250亿尾以上。

优化产业空间布局。巩固壮大罗氏沼虾传统产区,组织实施“南扩西进”计划,推动罗氏沼虾产业向浙西南优质水源区拓展。重点培育太湖沿岸种业和高品质大虾产业带、环杭州湾高效养殖产业带、浙西南绿色生态养殖产业带,加快千亩成方、万亩连片的现代水产健康养殖园区建设,提升产业集聚水平。

大力推广稻虾综合种养。在保障粮食种植面积基础上,因地制宜推广“稻一罗氏沼虾”“稻一罗氏沼虾一小龙虾”“稻一罗氏沼虾一青虾”等高效生态模式。配套开展田埂改造、大规模苗种培育,推广应用自动投饵、机械化捕捞和数字化管控等轻简装备,提



省淡水水产研究所综合试验基地工作人员捕捞罗氏沼虾“南太湖3号”种虾。

升机械化智能化水平。到2027年,发展稻虾综合种养面积5万亩以上,实现亩均增收3000元以上。

优化大棚接力池塘养殖。深化“大棚标苗+池塘精养+工厂化提质”接力养殖模式,利用控温技术解决传统池塘养殖周期短、集中上市问题,实现大虾错峰销售,降低风险,提升品质与效益,推动养殖向集约化、标准化、高效化转型。到2027年,大棚接力池塘养殖面积稳定在6万亩左右,亩均增收1万元以上。

提升虾蟹鱼生态混养水平。优化“罗氏沼虾一河蟹一鳊鱼(青虾)”等多营养层级混养模式,科学确定放养比例,综合应用复合水草种植、精准投喂、水质调控及病害生态防控技术,提升单位水体产出,实现稳产增收与生态保护双赢。到2027年,生态混养面积达4万亩,亩均增收5000元以上。

研发推广绿色投入品。发挥省内饲料和生物医药产业优势,加快研发推广适配罗氏沼虾不同生长阶段的专用饲料及功能性产品,支持企业做大做强。鼓励企业“走出去”,联合国内卤虫龙头企业优化卤虫生产工艺,提升质量;积极引进优质卤虫资源,提升虫卵品质并实现规模化应用。到2027年,研发专用饲料及功能性产品3—5种,培育年产值超亿元的投入品企业20家。

推进精深加工产业化。培育壮大加工龙头企业,打造若干区域性罗氏沼虾精深加工中心。支持新建、改扩建初加工、精深加工专用生产线及配套设施,加强加工企业与主产区、养殖基地的跨区域协作,推广“公司+基地+农户”模式。面向市场需求,开展罗氏沼虾精深加工关键技术与加工设备协同攻关,开发熟冻虾、熟醉虾、虾仁、蛋白肽、虾油、虾青素等系列产品。到2027年,培育年产值超亿元的加工企业5家以上,新建、改建生产线10条,加工产能达1万吨。

加速推进全产业链数字化。迭代“渔业产业大脑+未来渔场”,推动数字渔场建设,集成推广种虾活水运输车、节能育苗设备、虾苗自动计数仪、自动投饵系统、智能水质调控、机械化捕捞、尾水自动处理装置等装备应用,加快罗氏沼虾生产基地、设施设备、市场销售、品质监管等全过程数字化改造提升,强化渔业产业大脑与“浙农优品”的数据交互,提升设施化、智能化、数字化水平。到2027年,培育建设数字农业工厂(渔业)50家。

打造核心品牌IP。加快区域公用品牌主题创意、形象设计、推广宣传,打造“浙里大虾 品行天下”品牌IP,培育塑造一批蕴含富民大虾文化内涵的区域公用品牌、企业品牌。运用新媒体与传统渠道构建立体宣传矩阵,依托全国种业博览会、浙江农博会等平台开展品牌推介,提升“浙里大虾”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。举办虾王争霸赛、美食品鉴、钓虾体验、养殖科普等活动,推动罗氏沼虾产业与休闲观光、研学教育、餐饮康养等深度融合。

构建全渠道营销网络。畅通冷链物流渠道,对接航空公司开通虾苗空运“绿色通道”,提升虾苗运输时

效和存活率。优化罗氏沼虾产地交易市场布局建设,构建涵盖外观、口感、营养等维度的品质评价体系,制定分等分级标准或规范,推广应用智能分选分级设备,推进产品分等分级。拓展连锁加盟、电商平台、网络直播等营销模式,推动线上线下融合销售。

深化跨省产业协作。发挥省内种业与技术优势,鼓励企业走出去,拓展省外养殖空间。依托省内市场与加工研发优势,加强跨省“产加销”合作,发展罗氏沼虾“总部经济”“地瓜经济”。深化与养殖大省协同协作,加强共建、技术共推、利益共享。

构建联农富农机制。构建提升“公司+合作社+农户”合作模式,形成稳定的联农富农机制。支持村集体以资金资产等入股与企业开展合作,实现村集体资产增值增收。鼓励浙北主产区与浙西南地区共建养殖园区,搭建成果转化与项目孵化平台,在浙西南地区发展十县万亩绿色养殖,实现优势互补、协同发展。

强化政策支持。统筹各级各类涉农企政策,支持罗氏沼虾全产业链重点项目建设,鼓励申报渔业绿色循环试点、农业“双强”、种业振兴、“土特产”精品培育等项目。保障罗氏沼虾产业发展合理用地需求,优先支持种业基地、健康养殖试点培育项目、加工园区、数字农业工厂(渔业)、交易市场等建设。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提标,支持金融机构开发专项信贷产品,解决养殖主体融资难题。支持主产区建设集罗氏沼虾信息发布、技术咨询、产销对接于一体的区域性渔事服务中心。

加强行业监管。落实水产苗种生产许可、产地检疫监管制度,加强对罗氏沼虾亲本、苗种、商品虾的质量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测,规范养殖环节,严控投入品使用,做好育苗和养殖尾水达标处理。探索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,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,全链条强化监管效能。充分发挥罗氏沼虾行业协会引导作用,鼓励龙头企业率先垂范,规范生产行为。建立区域公共品牌保护机制,深化行业自律建设,全面提升罗氏沼虾从苗种到餐桌的质量安全水平。

如何保障《行动方案》实施?

各地要强化组织领导,把罗氏沼虾产业发展工作纳入地方农业产业发展规划,建立省市县联动、产学研协同推进工作机制,统筹协调资源要素,推进各项措施落地落实。要强化人才支撑,坚持人才带项目、项目聚人才,招引培育一批罗氏沼虾“高精尖”专家和高水平“浙农英才”,发挥科技特派员、农村工作指导员、产业体系技术服务团队等作用,加快罗氏沼虾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装备、新模式的研发应用。要强化氛围营造,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多形式、多平台、多系列的推介活动,总结推介各地罗氏沼虾富民增收的好经验好做法,持续扩大“浙里大虾”罗氏沼虾品牌竞争力、影响力、带动力。

本报综合